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陳佩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  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43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國中戶外教育(含隔宿露營、畢業旅行)退費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月11日桃園市政府防疫專案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高國中戶外教育現階段尚未暫停辦理，惟近日接獲家長反映擔憂COVID-19疫情發展，請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先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，取得共識後方得辦理，並應落實相關防疫安全措施，且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。倘決定取消、延期辦理或已報名之學生經家長評估決定不參與活動者，則學校應全額退費。
- 三、本案若學校考量疫情取消或延期辦理，係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因應防疫所需並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為由，學校所規劃辦理之大型活動(如畢業旅行)因疫情所致暫停執行契約、延後或取消而造成採購契約標案問題，請參照本府109年3月10日府工採字第1090055338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勞採購契

電子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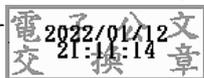


約範本(109年6月30日版)第13條第(五)款第13目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經費問題，得函報本局協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



裝

訂



線

